

新华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一是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2023 年，新华区商务局以政务公开网站为主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0 余条，内容主要集中在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监督保障、财政资金、相关活动等。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严格落实所有规范性文件均配套政策解读材料的工作要求，共发布本级政策解读材料 1 篇，并且做好互动回应工作。各类渠道的留言均在办理时限内按照要求予以答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都得到妥善解决。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网“依申请公开”栏目，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2023 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通过新华区政府网站提交的网上申请 0 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 0 件；通过公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的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全力推动新华区商务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及时、规范、全面更新助力商务内贸优惠政策、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工作进展、政策法规等政务信息。二是严格执行政务信息三级审核制度，确保信息质量。三是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将继续有效文件逐一发布并配套解读，失效和废止文件及时标注清楚。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平顶山市新华区商务局暂无本单位网站，统一在新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顶山市新华区公众信息网发布相关需要公开的信息。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建设标准与要求，对各栏目信息及时查缺补漏，按时对网站内容进行完善整改。

(五) 监督保障：一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及时公开本单位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办公邮箱，线上线下广泛听取职工、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公开方式和内容。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利用局机关全体会议通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对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内容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三是落实责任追究。将政务公开纳入单位日常考核，强化责任意识，细化责任分工。对表现优秀的，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批评。本年度无责任追究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我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不够充分，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二是各股室之间交流不多，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不完善。

2022年度改进情况：一是积极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政策解读采用文字解读，音频视频等多种解读方式。二是加强了与专业媒体部门的沟通交流，并且向其他优秀部门取经学习，提升了阅读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